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 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26-203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8 月 14 日、8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5/11/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 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 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 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 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6 层 4619 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杨 邮箱: cypc@cypc.com.cn

电 话: 027-82568888 邮政编码: 430014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6 层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26-2030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